

**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
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以下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自本公司旗下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 A 类：024075, C 类：024076）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日起，以下机构将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申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www.csfunds.com.cn)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一、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：

1.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10

公司网址：www.gjzq.com.cn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（400-888-2666）或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了解更多相关信息。

三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产品资料概要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

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0 日